淡江時報 第 387 期

**重 點 系 所 受 理 申 請 下 月 十 五 日 截 止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林 頤 郁 報 導 】 本 學 年 度 的 重 點 系 所 自 即 日 起 至 八 十 八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止 受 理 申 請 。

本 校 為 獎 勵 具 發 展 特 色 、 傑 出 成 就 之 優 良 系 所 ， 配 合 整 體 發 展 、 提 升 學 術 地 位 ， 自 八 十 四 學 年 度 起 設 置 重 點 系 所 ， 每 年 遴 選 兩 個 重 點 系 所 ， 逐 年 編 列 預 算 ， 重 點 系 所 獎 助 年 限 為 為 四 年 ， 因 此 每 學 年 本 校 重 點 系 所 最 多 設 置 八 個 。

獲 選 為 重 點 系 所 者 在 未 來 四 年 內 可 獲 得 學 校 主 動 撥 款 補 助 其 教 學 設 備 之 更 新 和 學 術 研 究 之 提 升 ， 重 點 系 所 審 查 小 組 由 馮 朝 剛 副 校 長 任 召 集 人 ， 教 務 長 、 各 學 院 院 長 及 教 品 會 執 行 秘 書 為 委 員 ， 另 由 各 學 院 推 薦 教 師 二 人 組 成 。 今 年 重 點 系 所 預 計 編 列 一 千 六 百 萬 元 的 預 算 平 均 分 配 給 八 個 重 點 系 所 。

基 本 的 申 請 資 料 須 包 含 九 個 主 要 的 主 題 ： 1.歷 屆 校 友 之 成 就 。 2.畢 業 生 就 業 市 場 之 潛 力 及 分 布 狀 況 。 3.師 生 間 之 互 動 。 4.近 三 年 師 生 學 術 研 究 情 形 。 5.近 三 年 系 所 學 術 活 動 。 6.系 所 教 學 活 動 。 7專 任 教 師 人 數 、 學 位 、 任 本 職 年 資 及 升 等 情 形 。 8.獲 得 校 外 資 源 及 各 類 獎 項 。 9.其 它 相 關 成 就 。

另 外 ， 申 請 系 所 應 提 出 未 來 四 年 重 點 發 展 計 劃 如 實 施 項 目 、 經 費 運 用 、 預 期 效 益 、 如 何 達 成 及 如 何 協 助 凸 顯 學 校 之 特 色 等 。 獲 選 為 重 點 系 所 者 每 年 均 應 提 出 計 劃 執 行 情 形 ， 計 劃 執 行 期 滿 後 應 向 校 長 提 出 成 果 報 告 。 本 校 目 前 的 八 所 重 點 系 所 為 化 學 系 、 土 木 系 、 電 機 系 、 水 環 系 、 資 工 系 和 即 將 屆 滿 的 數 學 系 及 物 理 系 。